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公司管治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議決成立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權範圍所載的公司管治職責。
- 1.2 委員會將不定時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和組成，並將其認為必要的變更提交董事會審批，以便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的規定。

2. 成員資格

- 2.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量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家或顧問，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3.4 會議通告和議程須在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相關會議資料須在會議日期前3天以郵寄、專人或電子方式發送各成員。在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下，會議通知期可以縮短。
- 3.5 成員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前提是每一成員

和其他成員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均能聽到對方說話，該成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本職權範圍3.2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4. 權力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集團的公司管治議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員工應與委員會合作，提供委員會所需文件及協助。
- 4.2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責

- 5.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5.1.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1.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5.1.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5.1.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考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主席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交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在不影響以本職權範圍規定的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且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7. 如本職權範圍中英文本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

2012年3月